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沈慶麟

相 對 人 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之110年度北小字第46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次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訴請抗告人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抗告人對於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110年度北

小字第46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服，視為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於同年12月29日以抗告人未補繳抗告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嗣抗告人於113年1月10日提出「聲明異議□狀」（本院收狀文號960號），表明原審法官枉法裁判之旨（見本院卷第11、21頁），經核係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且法律就原裁定別無不許抗告之規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適用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則抗告人狀載文字誤為聲明異議狀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官先後參與系爭案件上下級審判，產生預斷而為妨礙訴訟抗告及異議；又原審法官將尚未確定之裁判登載為已確定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作為執行名義以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公文書登載不實；嗣復發函予民事執行處撤銷系爭案件確定證明書，原審法官枉法裁判、並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之系爭案件，經原審於111年5月31日判決，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於同年6月16日視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同年11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經原審於112年10月26日以系爭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於同年11月9日視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審於同年11月30日裁定（下稱11月30日裁定）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等情，有系爭判決、抗告人111年6月16日民事抗告狀、原審111年11月23日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系爭裁定、抗告人112年11月9日聲明異議(十)狀、原審112年11月30日補費裁定附卷可考（見原審卷137-143頁、第221-223頁、第227-228頁、第233-249頁、第343-345頁、第365-367頁，112年度建小抗字卷第17-23頁、第4

7-49頁)。就抗告人未依11月30日裁定期限補繳抗告裁判費等情，亦經本院查核無誤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則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要件即有欠缺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抗告不合程式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原審法官枉法裁判、就系爭案件有應自行迴避事由等情，核非就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加以指摘，當無可採。其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 官 張庭嘉

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